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簡字第49號

原告 陳世坤

訴訟代理人 陳炫彤

被告 尚銖室內裝潢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舒雁

被告 曾寶珠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宜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1年11月28日下午2時10分，
在本院第五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9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賴彥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9 日

書記官 蘇莞珍